

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〔2025〕粤狱刑暂字第 94 号

罪犯陈昱宇，性别男，1984 年 8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捕前住 [REDACTED]，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经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判处有期徒刑 6 年 6 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，刑期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31 年 3 月 13 日止，现在广东省高明监狱服刑，因患：1. [REDACTED]

[REDACTED]；2. [REDACTED]；3. [REDACTED]；4. [REDACTED]；5. [REDACTED]；6. [REDACTED]；7. [REDACTED]；8. [REDACTED]；9. [REDACTED]

广东省高明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

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陈昱宇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 2025 年 6 月 9 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发：广东省高明监狱。

抄送：广东省人民检察院，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。

雷州市社区矫正管理局，雷州市公安局。